

訴願人 游美珠

訴願代理人 張靜律師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8 月 30 日新北檢錫閏 110 他 4259 字第 1100077352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起訴、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認新北市政府100年3月3日北府城都字第1000164671號函之決行人即時任該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及其以下各級承辦人員，及新北市政府102年6月10日北府城審字第1021932131號函之決行人即時任該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及其以下各級承辦人員，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不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文書之罪，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提出告訴（下稱系爭案件），該署調查後，以無證據可認該等公務員有明知不實而登載之情形，且訴願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為由，以110年8月30日新北檢錫閏110他4259字第1100077352號書函予以簽結。訴

願人不服，於110年10月1日提起訴願。

三、查新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簽結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柯麗鈴

委員 毛有增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